

全津学校与半津学校华小校地主权争议

坚持到底 华小勿放弃校地主权

编采组成员 整理

最近，有关华小校地归属所引发的全津贴、半津贴的议题，经媒体报道后，特别是吉隆坡有2所华小的董事部成员开会后决定根据教育部的要求，放弃校地拥有权以申请成为全津贴学校，闹得沸沸扬扬，华社也非常关注事态的发展。

为何会出现全津贴和半津贴学校？

董总历年来都强调，教育部将华小和淡小区分为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的做法是一项行政偏差及具误导性的做法。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我国教育制度内只有政府学校、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划分，所有华小都被归类为政府资助学校，绝对不允许任何官员以校地拥有权，将华小、淡小作为全津或半津学校的区分标准。相反的，在同一个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各源流学校必须获得公平、平等的拨款。

1970年代后期，在华小短缺问题日益严重时，教育部官员曲解教育法令，把学校划分为“全津贴学校”(Sekolah yang menerima bantuan penuh)和“半津贴学校”(Sekolah yang menerima sumbangan (bantuan modal))，并在80年代广泛使用这两个名词。

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生效后，教育部的“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”及“建筑、私营化和供应组”草拟一份学校建筑物重建及扩建的正式书面指南，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“全津贴学校”，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“半津贴学校”，并通告各州教育局执行该指南。

教育部偷换概念误导民众

事实上，全国华小董事会，无论是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，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，把学校划分为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的条文规定，是教育部官员违反教育法令下自行定下的区分。这不仅长期剥夺了华小及其他源流学校所享有的拨款权利，更是一项歧视及打压这类学校的行政措施。教育部偷换概念，误导民众，把“全津贴学校”等同“政府学校”，以及把“半津贴学校”等同“政府资助学校”，事实上这种法外立法的行为，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所谓“全津贴学校”，每年的水电费全由教育部承担，可是“半津贴学校”却只能从教育部中获得固定的水电费款项，额外超支的费用一律由董事部和家协承担。就是因为教育部官员的这种偏差，导致了部分华小董事部为了解决每月不敷的水电费等简单动机下，在没有充分了解教育法令的条文，以及不了解董事部的重大责任之下议决申请成为全津学校。董事会由此而放弃校地主权，肯定冲击华小的本质，也导致华小未来地位受到挑战。



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及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对华小董事会的地位都有明文规定，各华小董事会必须认清董事会的合法地位和功能。同时，再次提醒全国华小董事，当年政府说服华文中学校选择接受改制，并且答应多项承诺，但政府到今天都没有实现当年的诺言。因此华小董事会如果不吸取华教史上的前车之鉴，不保护华社的教育资产，不捍卫主权，不站稳立场，单元化教育政策的“最终目标”，就会逐步落实。

教育部长及属下官员，也必须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下对华小地位的诠释，恢复所有华小为政府资助学校的地位。华小作为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，才能获得公平的对待。

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及雪州的一些华小陆续申请转为全津，不排除其他州属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，全国华团及关心教育人士若坐视不理，可能会导致更多“骨牌效应”。因此，对于所有已决定要申请转换为全津学校地位的董事部，应立即停止相关动作。

华小校地拥有权所引起的问题是华社必须加以关注的。华教工作者、各州董联会和各区华小发展工委会应该保持高度的警惕，关注各地华小董事会的动态，为华小争取应有的权益。



冲击本质 华小不应放弃校地主权

加影3日讯 | 董总主席拿督刘利民指出，无论是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，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，把学校划分为「全津学校」和「半津学校」的条文规定，因此董事会不应放弃校地主权，这会冲击华小的本质及导致华小未来地位受到挑战。

他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指出，吉隆坡和雪州的一些华小陆续申请转为全津，相信其他州属也会有同样的问题，全国华团及关心教育人士如果坐视不理，可能会导致更多“骨牌效应”。

因此，他说，「董总再次呼吁全国华小董事会、华教工作者不应该屈服于这样的行政偏差，相反的，应该给以严厉的逼

申请转换为全津学校地位的董事部，立即停止相关动作，并与董总和教总等教育团体联系，寻求意见以做正确的决定。」

剥夺学校拨款权利

他提醒全国华小董事会，无论是现有或过去的教育法令，都没有根据校地拥有权，把学校

刘利民(中)指出，华小董事会若放弃校地主权，肯定冲击华小的本质。左起为董会蔡志明、副主席许海明、财政张锦祥及中委何广福。

不承认“半津”与“全津”学校之分 董总吁请董事会站稳脚步

2016年7月27日

董总针对国内华文学校欲将原本的“半津学校”申请为“全津学校”一事，发表声明，全文如下：

1

无论是在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或是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，还是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里，根本就没有所谓的“全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penuh）和“半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modal）的分类和用词。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政府资助学校有权获得资助拨款（grant-in-aid）和资本拨款（capital grant）这两种拨款（或称为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），没有所谓只能获得一种拨款或一半拨款，也没有规定以校地拥有权作为发出资助拨款和资本拨款的依据。

2

依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53条（1）及第53条（3）规定，国民型小学及部长所指定的学校必须有董事会。贸然将“政府资助学校”转换成“政府学校”恐将导致董事部失去学校管理权。

3

多数华、淡小校地非属中央政府，教育部所制定的“全津与半津”学校分类作法不但是法外立法，更是否定华、淡小的地位与权利，限制华、淡小的发展空间。民间以私人土地协助国家办教育和培养人才，理应获得赞扬与肯定。无论校地属于中央政府、州政府、学校董事会、教会或私人的各源流小学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，理应一视同仁，平等对待。

4

一些校地属于政府的华文小学，也向华社募捐筹款以推行建校或扩建计划。同样的，好些新村华小的校地虽属于政府，却未曾获得政府的全部的教育拨款。

5

本会坚决要求政府撤销1998年“学校扩建和重建指南”、废除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的法外立法之区分，以及纠正将“政府学校”等同于“全津贴学校”以及把“政府资助学校”等同于“半津贴学校”的严重错误做法。

6

呼吁全国华教工作者须关注此课题。已决定申请转换为全津学校地位的董事部，立即停止相关动作，并与董教总等教育团体讨论交流，方做出妥当的决策。